

证券代码：838282

证券简称：三惠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三）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2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惠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继祥、江苏苏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仙林鼓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挺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3年3月4日，原被告签订《南京仙林鼓楼医院仙林国际医院二期康复中心幕墙工程（一标段）施工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被告将南京仙林鼓楼医院二期康复中心幕墙工程（一标段）发包给原告承建，合同价款为2717.913万元整。现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所有合同义务，工程已完工，且交付使用，并于2017年9月13日完成工程结算审计，工程款项最终审定金额为21018409.34元，同时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的2%向原告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，

即 543400 元整。现被告只向原告支付了 20023800 元工程款，尚欠 1538009.34 元工程款未支付。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均未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工程款 1538009.34 元及相应利息。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此诉讼正在举证阶段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案件目前未作出判决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案件目前未作出判决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2018）苏 0113 民初 4932 号

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